

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綜合企劃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置幹事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由本署所屬各單位及機構推派人員，並經署長圈選後派兼之，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擔任指導委員。